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 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198 号，2019 年 7 月 1 日）等要求，审阅了《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租赁苏州力尚五金工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经营机加工零部件生产。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金属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金属钢棒 260 万件、铝棒 60 万件。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624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备案（苏高新发改备[2018]495 号）。取得立项文件后，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关于《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19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19 年 9 月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 CNC 加工中心、CNC 纵切机、CNC 车床、空压机等设备 32 台（套），机加工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未出现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切削液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及 CNC 车床自带油雾分离器，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收集的油雾循环使用，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CNC 加工中心、CNC 纵切机、CNC 车床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分别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有 5m²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Y1909062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房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外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